

國有公用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年7月22日

台財產署接字第11030001830號函修正

一、管理機關代碼及管理機關名稱

說明：

1. 管理機關代碼共 10 位文數字，應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編「機關及學校代號」填寫。管理機關名稱亦參照「機關及學校代號」之機關全稱填寫。(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代碼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s://svrorg.dgpa.gov.tw/UC3/UC3-2/UC3-2-01-001.aspx>)
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 16 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財產編號

說明：

1. 共 20 位文數字，前 12 位依照「財物標準分類」之類 (1 位)、項 (2 位)、目 (2 位)、節 (2 位)、「—」(1 位)、號 (4 位，不足者可選擇補 0 或不補 0) 填寫，第 13 位為連接號「—」，後 7 位填寫各機關自行編定之財產分號 (不得重複，不足者可選擇前面補 0 或不補 0)。
2. 國有建物之財產編號，應依照「財物標準分類」填列，其未規定者，由管理機關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訂定。

例：本棟加強磚造建物之財產名稱為辦公房屋，機關之財產分號為 1 號，
則其財產編號為 2010201-001D-0000001 或 2010201-01D-1。

★★注意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中「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之「辦公房屋」、「宿舍」及「其他」，其於財物標準分類所列財產編號範圍如下：

1. 辦公房屋：財產編號 2010101-01A 至 2010503-03。
2. 宿舍：財產編號 2010601-01 至 2010604-01。
3. 其他：財產編號 2010701-01 至 2020501-01B。

三、財產名稱

說明：依照「財物標準分類」之財產名稱填寫，其未規定者，由管理機關報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訂定。

例：辦公房屋

大專用房屋

職務宿舍

四、財產別名

說明：係為財產名稱不足以表達該項財產時輔佐使用之欄位。

例：某大學校園內有 3 棟建物，財產名稱皆為「大專用房屋」，財產別名填
列「自強大樓」、「資訊大樓」、「行政大樓」。

五、基金財產註記

說明：本棟建物若為基金財產，應依照「基金代碼表」〔可至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便民服務業務網/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

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基金代碼/基金代碼表查詢] 填寫基金代碼及基金名稱，基金代碼不足或需調整者，由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轉國產署修訂。

例：H019000010000 交通作業基金

六、珍貴財產註記

說明：

1. 本棟建物為珍貴財產者，應填寫「珍貴財產」。
2. 珍貴不動產之認定與管理，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建物資料

(一)房屋門牌

說明：

1. 按照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之建物門牌填寫（門牌已整編者，應填寫整編後之門牌號）。未編釘門牌者，按照鄰近建物之門牌自編門牌號，並於管理資料之其他事項欄註明「屬自編門牌號」。
2.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代碼，應依照內政部所編之土地段名代碼填寫（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暨詮釋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s://lisp.land.moi.gov.tw/MMS/>）。

例：A 臺北市 02 大安區 光復南路 148 號。

★★注意

已登記建物之門牌業經整編，惟登記謄本仍記載整編前之門牌者，應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登記原因為「門牌整編」）。

(二)地段/建號

說明：

1. 應填寫地段（含小段）及建號資料。地段代碼應依照內政部所編之土地段名代碼填寫（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段名代碼暨詮釋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s://lisp.land.moi.gov.tw/MMS/>）。建號共 9 位文數字，前 5 位為本建號，不滿 5 位時，前面補 0；第 6 位為連接號「—」，後 3 位為子建號，不滿 3 位時，前面補 0。建號僅有本建號而無子建號時，連接號後 3 位均補 0。
2. 未登記建物，無需填寫。

例：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 3241 建號。

——> A 臺北市 01 松山區 0600 西松段一小段 03241-000 建號。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四小段 40434-1 建號。

——> A 臺北市 16 北投區 0900 新民段四小段 40434-001 建號。

★★注意

各機關對於「辦公房屋」及「宿舍」棟數之計算，以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即有建號者，按各建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建號有門牌者，按各門牌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門牌者按實際各棟分別設置財產卡。

(三)權狀字號

說明：領有建物所有權狀者，依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權狀字號資料填寫。

★★注意

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第12點規定，管理機關領有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財產權利憑證，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業務單位保管，並應設置備查簿，隨時登記其收發情形。該備查簿之填載範例，可至國產署便民服務業務網/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備查簿範例下載參考使用。

(四)國有登記日期

說明：

1. 依照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登記日期填寫。
2. 共 7 位數，包括民國年（3 位）、月（2 位）、日（2 位），不滿時，前面補 0。

例：76 年 5 月 3 日 ——> 0760503

(五)建築日期

說明：已登記建物，依照建物登記謄本之建築完成日期填寫。未登記建物，應參考使用執照、工程驗收紀錄或水電證明單據等佐證資料填載。

(六)構造（層）

說明：為建物之層數，已登記建物依建物登記謄本之「層數」，未登記建物依據實際情形，參照附錄一「構造—層代碼表」填寫。如層數非屬

代碼表列舉者，得由各機關自編代碼及層數或直接填寫層數。

★★注意

建物之層數，各機關係依「構造—層代碼表」填寫。惟各機關時有反映上述代碼表所載之代碼及層數不敷使用，應開放機關自行增設。考量構造（層），實無統一訂定代碼之必要，爰開放由機關自行編訂，國產署日後不再增設。

★★注意

各機關經管之建物，倘實際之層數、主要建材、建築完成日期等與建物登記謄本所載有別時，應查明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已登記建物，是否已遭拆除，而現地為重建之建物，倘是，應清查後申請補辦原建物之消滅登記。

(七)構造（造）

說明：已登記建物依建物登記謄本之「主要建材」，未登記建物依據實際情形，參照附錄二「構造—造代碼表」填寫，如主要建材非屬代碼表列舉者，得由各機關自編代碼及主要建材或直接填寫主要建材。

★★注意

建物之構造（造），各機關係依「構造—造代碼表」填寫。惟各機關時有反映上述代碼表所載之代碼及主要建材不敷使用，應開放機關自行增設。考量構造（造），實無統一訂定代碼之必要，爰開放由各機關自行編訂，國產署日後不再增設。

(八)主建物面積

說明：已登記建物依建物登記謄本記載之總面積填寫，未登記建物依實際面積填寫，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 2 位。

(7 位整數，2 位小數)。整數未滿 7 位數，前面不補 0；小數不滿 2 位或無小數時，後面須補 0。

2. 計算公式如下：

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合計面積×國有權利範圍

3. 機關經營之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小數點下 2 位以下四捨五入後未達

0.01 平方公尺者，於其他事項欄加註實際面積。

八、管理資料

(一)財產來源

說明：依照建物實際取得來源按附錄三「財產來源代碼表」選擇最適當之代碼及名稱填載。

例：建物之財產來源為購置 ——→02 購置。

(二)取得日期

說明：依財產來源之發生日期填寫，共 7 位數，分別為民國年（3 位）、月（2 位）、日（2 位），不滿時，前面補 0。

(三)取得文號

說明：依財產來源之取得文號填寫，包括發文機關、日期及字號。取得文不詳時，則填寫「不詳」。

例：行政院核准撥用函為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000123450 號函——→ 行政院 110.05.29 院授財產公字第

11000123450 號函。

(四)區分所有之共同使用部分 (建號)

說明：本棟建物若為區分所有建物，其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依建物登記謄本記載填寫。為未登記建物，不必填寫。

(五)公用區分

說明：

1. 國有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區分如下：

(1)公務用：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2)公共用：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3)事業用：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均屬之。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2. 依照實際之公用區分填寫代碼及區分。

例：公務用 ——> 01 公務用。

公共用 ——> 02 公共用。

事業用 ——> 03 事業用。

(六)最低使用年限

說明：依財物標準分類之最低使用年限填寫。

例：主要材質為鋼筋混凝土之辦公房屋（財產編號為 2010201-01A），最低

使用年限為 60 年 → 60。

(七)次序、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其他事項

次序：使用單位有數個時，應於此欄位按各使用關係分次序分別填列。

使用單位：填寫實際使用本棟建物之機關全名或私人。

使用關係：填寫使用單位使用本棟建物之關係，參照附錄四「使用關係代碼表」
填寫代碼及名稱。

使用面積 (m²)：為管理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第 2 位，以下四
捨五入。各次序之使用面積總和應與國有權利範圍面積相等。

使用期間：使用單位實際使用本棟房屋之起迄期間，包含年(3 位)、月(2 位)、
日(2 位)，不滿時，前面補 0。

其他事項：簡要填寫其他欄位不敷或無法記載之重要資料。

例：內政部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將其經管之辦公房屋，部分
空間出租予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次序：1

使用單位：內政部

使用關係：4 自用

使用面積 (m²)：500.78

使用期間：1090106—

其他事項：

次序：2

使用單位：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關係：1 租用

使用面積 (m²)：25.00

使用期間：1100101—1151231

其他事項：

九、 基地資料

次序、土地標示、基地權屬、基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整筆面積（ m^2 ）、

權利範圍、權利範圍面積（ m^2 ）、其他事項

次序：基地資料有數個時，應於此欄位按各土地地號分次序分別填列。

土地標示：依照建物登記謄本記載之建物坐落土地標示，填寫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及地號資料。如為未登記建物，依據建物坐落土地之實際情形填寫。

基地權屬：依坐落基地之權屬情形，參照附錄五「基地權屬類別代碼表」填寫代碼及中文。

權利範圍：依坐落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記載之權利範圍填寫。分子及分母各 10 位數，未滿 10 位數時，前面均不補 0，照原有權利範圍填寫。

基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依坐落基地之所有人填寫。如屬公有，尚須填寫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面積（ m^2 ）：為坐落基地整筆面積 \times 權利範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下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整筆面積（ m^2 ）：依坐落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記載之面積填寫，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 2 位。

其他事項：簡要填寫其他欄位不敷或無法記載之重要資料。

例：

次序：1

土地標示：F 新北市 05 三重區 1708 三重埔段六張小段 1688-0000 地號

基地權屬：01 國有

權利範圍：：1/1

基地所有人：中華民國（經濟部水利署）

權利範圍面積（ m^2 ）：500.00

整筆面積（ m^2 ）：500.00

其他事項：

次序：2

土地標示：F 新北市 05 三重區 1708 三重埔段六張小段 1688-0002 地號

基地權屬：04 私有

權利範圍：：1/1

基地所有人：張三

權利範圍面積 (m²): 3.00

整筆面積 (m²): 3.00

其他事項：

十、 帳務資料

說明：國有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

依據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登記其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但建築支

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

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注意

國有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價值，於實務執行上，各機關多參採營建工程結算驗收總價（包括設計費、施工費、監造費、行政規費及裝潢費等費用）做為其建築支出費用，據以登列財產價值。惟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亦有將非附著於建築物主體中具獨立使用效能之動產併同發包購置，其營建工程結算驗收總價已包含該動產價值。又房屋建築各項設施，其中電梯設備、消防設備、空調設備及發電機設備等，係屬具專供特定用途且以機械操作控制並有單獨財產編號之個體財產，其因使用頻繁且有使用安全期限，常於未達建築物之最低使用年限前，即因不堪使用等因素而需辦理汰舊換新，故基於公共安全及便於財產管理，宜將該類財產自建物主體中分算單獨列帳。因此，應將建築工程結算驗收總價扣除上述具有獨立使用效能動產之價值，始為該建物實際之「建築支出費用」。

(一) 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

登記日期：填寫原始入帳之登記憑證日期，共 7 位數，各包含年（3 位）、月（2 位）、日（2 位），不滿時，前面補 0。

摘要：填寫本棟建物增加之原因。應依產籍要點第 8 點規定之國有財產異動登記之增加事由（附錄六）填寫。

登記憑證：填寫原始入帳之登記憑證
(即財產增加單)。

入帳金額(元)：本棟建物之原始入
帳金額。一律以新
臺幣元計值，不滿
1元者，四捨五入。

登記字號：填寫原始入帳之登記憑證
(即財產增加單)之字
號。例：秘增字第102號。

(二) 次序、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前次帳面金額、本次

增加金額、本次減少金額、帳面金額

說明：為本棟建物價值增減之動態紀錄，應按其歷程予以記載。該歷程可
予以縮減，惟至少須保留次序1與最近一次之次序資料。

次序：帳務資料有動態異動時，應於此欄位按建物價值各增減情形分次序分別填列。

登記日期：填寫本次價值增減之登記
憑證日期，共7位數，各
包含年(3位)、月(2位)、
日(2位)，不滿時，前面
補0。

前次帳面金額(元)：本棟建物入帳後，價值
經過增減異動時，原
始(或前次)金額即
為前次帳面金額。

登記憑證：填寫本次價值增減之登記
憑證(即財產增減值
單)。

本次增加金額(元)：增加金額。

登記字號：填寫本次價值增減之登記
憑證(即財產增減值單)
之字號。例：秘減字第
000105號。

本次減少金額(元)：減少金額。

摘要：填寫本次價值增減之原因。應
依產籍要點第8點規定之國有
財產異動登記之增減事由(附
錄六)填寫。

帳面金額(元)：前次帳面金額+本次增加
金額(或-本次減少金額)
等於帳面金額。

例：

登記日期：1031005

摘要：新建

登記憑證：財產增加單

入帳金額(元)： 380,000

登記字號：秘增字第000102號

次序：1

登記日期：1060718

登記憑證：財產增減值單

登記字號：秘增字第 000105 號

摘要：增建

前次帳面金額(元)：380,000

本次增加金額(元)：89,000

本次減少金額(元)：

帳面金額(元)：469,000

次序：2

登記日期：1100120

登記憑證：財產增減值單

登記字號：秘減字第 000002 號

摘要：改建

前次帳面金額(元)：469,000

本次增加金額(元)：

本次減少金額(元)：25,800

帳面金額(元)：443,200

十一、報廢(損)紀錄

說明：為機關經營之國有建物因報廢或報損之減損紀錄。

(一)日期

說明：應按登記憑證之日期填寫，共 7 位數，含年(3 位)、月(2 位)、日(2 位)，不滿時，前面補 0。

(二)單據字號

說明：填寫財產減損之登記憑證(即財產減損單)之字號。

例：秘損字第 00008 號

(三)原因

說明：填寫建物報廢或報損之原因。

(四)奉准文號

說明：填寫建物因故辦理報廢或報損之奉准文號。

(五)報廢(損)後處理情形

說明：填寫建物報廢或報損後之處理情形。

例：經濟部經管之國有建物因不堪使用，已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核定報廢並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拆除。填寫如下：

日期：1100517

報廢(損)後處理情形：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拆除並
辦理消滅登
記

單據字號：財損字第 25 號

原因：塌陷不堪使用辦理報廢

奉准文號：部簽 1100568 號

附錄一、構造-層代碼表

| 代碼 | 層次 | 代碼 | 層次 | 代碼 | 層次 |
|----|------------------|----|---------|----|---------|
| 01 | 地上 1 層 (或地面層) | 02 | 地上 2 層 | 03 | 地上 3 層 |
| 04 | 地上 4 層 | 05 | 地上 5 層 | 06 | 地上 6 層 |
| 07 | 地上 7 層 | 08 | 地上 8 層 | 09 | 地上 9 層 |
| 10 | 地上 10 層 | 11 | 地上 11 層 | 12 | 地上 12 層 |
| 13 | 地上 13 層 | 14 | 地上 14 層 | 15 | 地上 15 層 |
| 16 | 地上 16 層 | 17 | 地上 17 層 | 18 | 地上 18 層 |
| 19 | 地上 19 層 | 20 | 地上 20 層 | 21 | 地上 21 層 |
| 22 | 地上 22 層 | 23 | 地上 23 層 | 24 | 地上 24 層 |
| 25 | 地上 25 層 | 26 | 地上 26 層 | 27 | 地上 27 層 |
| 28 | 地上 28 層 | 29 | 地上 29 層 | 30 | 地上 30 層 |
| 31 | 地上 31 層 | 32 | 地上 32 層 | 33 | 地上 33 層 |
| 34 | 地上 34 層 | 35 | 地上 35 層 | 36 | 地上 36 層 |
| 37 | 地上 37 層 | 38 | 地上 38 層 | 60 | 地下室 |
| 61 | 地下 1 層 | 62 | 地下 2 層 | 63 | 地下 3 層 |
| 64 | 地下 4 層 | 65 | 地下 5 層 | | |

附錄二、構造-造代碼表

| 代碼 | 構造 | 代碼 | 構造 |
|----|----------|----|-------------|
| 01 | 木造 | 02 | 鋼造 |
| 03 | 混凝土造 | 04 | 鋼筋混凝土造 |
| 05 | 石造 | 06 | 磚造 |
| 07 | 預力混凝土造 | 08 | 加強磚造 |
| 09 | 壁式預鑄混凝土造 | 10 | 鋼骨混凝土造 |
| 11 |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12 |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
| 13 | 鐵造 | 14 | 土造 |
| 15 | 土石造 | 16 | 土磚石混合造 |
| 17 | 竹造 | 18 | 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造 |

附錄三、財產來源代碼表

| 代碼 | 財產來源 | 代碼 | 財產來源 |
|----|--------|----|---------|
| 01 | 無償撥用 | 02 | 購 置 |
| 03 | 徵 收 | 04 | 接 收 |
| 05 | 捐 贈 | 07 | 沒 收 |
| 09 | 來源不詳 | 10 | 交 換 |
| 11 | 有償撥用 | 20 | 新財產登記營造 |
| 21 | 新 建 | 22 | 增 建 |
| 23 | 改 建 | 28 | 接 管 |
| 32 | 作價撥充 | 61 | 徵 用 |
| 69 | 管理機關變更 | 99 | 其 他 |

附錄四、使用關係代碼表

| 代 碼 | 資 料 內 容 | 代 碼 | 資 料 內 容 | 代 碼 | 資 料 內 容 |
|-----|-------------|-----|--------------|-----|-------------|
| 01 | 租 用 | 02 | 借 用 | 03 | 占 用 |
| 04 | 自 用 | 05 | 地 上 權 | 06 | 典 權 |
| 07 | 僱 耕 | 08 | 配 耕 | 09 | 同意使用 |
| 10 | 委託經營 | 11 | 互換使用 (註銷) | 12 | 閒 置 (註銷) |
| 13 | 占 用 (註銷) | 14 | 無償使用 | | |

註：「07 僱耕」係指國有財產法公布前有租賃行為但目前無法確定法律關係者。

★★注意

上述使用關係代碼中，因「11互換使用」、「12閒置」非屬公用建物之使用關係，另代碼「13占用」與「03占用」重複，為避免各機關誤選，故註記(註銷)字樣。如各機關已選用部分，請依實際使用關係改選適當之代碼。

附錄五、基地權屬類別代碼表

| 代 碼 | 基 地 權 屬 | 代 碼 | 基 地 權 屬 | 代 碼 | 基 地 權 屬 |
|-----|---------|-----|---------|-----|---------|
| 01 | 國 有 | 02 | 國私共有 | 03 | 國公共有 |
| 04 | 私 有 | 05 | 其他公有 | 06 | 權屬不明 |
| 07 | 國公私共有 | 08 | 其他公私共有 | | |

附錄六、國有財產異動登記增減事由用語表

| 財產類別 | 增 | 減 | 說明 |
|------|---------|---------|--------------------------------|
| 各類運用 | 購置 | | |
| | 撥用 | 廢止撥用 | |
| | 撥入 | 撥出 | |
| | 捐贈 | 撤銷捐贈 | |
| | 歸屬國庫 | | 依何項法令完成沒收及取得之法定時效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成為國有時 |
| | 徵收 | 撤銷徵收 | |
| | 依某項理由接管 | 依某項理由註銷 | |
| | 註銷移交 | 註銷接收 | |
| | 自某某單位接管 | 移交某某單位 | |
| | 自某項整理變更 | 對某項整理變更 | 例如土地分割、土地合併因而面積產價變更 |
| | 自某類變更 | 對自某類變更 | 同一機關內國有財產之分類變更時 |
| | 更正某某錯誤 | 更正某某錯誤 | 根據國有財產增減事由冠以用語 |
| | 取消贈與 | 贈與 | |
| | | 投資 | |
| | 漏記載 | 漏記 | 根據某年度某人之某項報告記載，冠以國有財產增減事由用語 |
| | | 產權審查發還 | |
| | | 退還 | 依法律規定退還時 |

| 財 產 類 別 | 增 | 減 | 說 明 |
|--------------------|--------------------|--------------------|-------------------------------|
| | 價 格 調 整 | 價 格 調 整 | |
| | 改 訂 價 格 尾 數 合 計 | 改 訂 價 格 尾 數 捨 除 | |
| | 發 現 漏 辦 移 交 | | |
| | | 財 產 毀 損 | 坍陷流失，倒壞、沈沒等天災、焚燬、朽腐及其他原因財產毀損時 |
| | 徵 用 | 奉 准 報 廢 | |
| | 沒 收 | | |
| 房 屋 及 其 他 建 築 物 | 新 財 產 登 記 營 造 | | |
| | 新 建 | | |
| | 增 建 | | |
| | 改 建 | 改 建 | 將原有建築物全部或一部拆除，使用原有材料在原址再建時 |
| | 遷 移 建 築 | 遷 移 建 築 | 將原有建築物全部或一部拆除，使用原有材料，在另一位置建築時 |
| | 修 繕 | | |
| | 形 式 變 更 | 形 式 變 更 | |
| | 復 舊 工 程 | | 因天災、水災等不堪使用之混凝土造等建築物及其他工程復舊時 |
| | 改 變 位 置 | 改 變 位 置 | 維持原形式變更其位置時 |
| | 附 屬 物 新 設 | | |
| | 附 屬 物 增 設 | | |
| | 附 屬 物 移 設 | 附 屬 物 移 設 | |
| | 附 屬 物 改 設 | 附 屬 物 改 設 | |

| 財產類別 | 增 | 減 | 說明 |
|------|----|-------|------------|
| | | 附屬物拆除 | |
| | 漲價 | 跌價 | 適用於事業用財產部分 |